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模板）

**【提示说明】**

**1.黑色字体**为固定框架，**蓝色字体**可结合实际修改，**红色字体**为撰写参考或说明，可直接删除。

2.字体、字号、行距均已设定；页边距可根据撰写内容调整，版面整洁美观即可。

XXX学院

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

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下简称“《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正文仿宋\_GB2312三号）

一、实施原则（黑体三号）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衡量学生的德智体美劳，以德为先，突出对学生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查，注重学生一贯学业表现与过程性评价。

二、组织领导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仿宋\_GB2312三号，加粗）

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及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7人），负责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制订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充分研究、集体决策，按要求落实本学院推免生的报名、推荐、公示等。

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组 员：**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及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7人）

**秘 书：**由学院结合实际拟定是否需要秘书或记录员或其他工作角色

**（二）专家审核小组**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社会服务、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等进行审核鉴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由不少于5名的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组成）

**组 长：**

**组 员：**

**秘 书：**由学院结合实际拟定是否需要秘书或记录员或其他工作角色

三、推免生推荐条件

凡符合《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要求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四、指标分配

学院按规定对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专业整体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遇同分情况，建议优先以优秀学生干部、必修课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分数、科研潜质成绩、社会服务分数依次进行排名），并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数量确定拟推荐名单及20%的候补名单。同时做好全过程记录存档备查。具体名额分配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以国家专业目录为准） | **拟正式推荐名额** | **拟候补推荐名额** |
| XXXX | XXXX | XXXX |
| XXXX | XXXX | XXXX |

五、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体系

推免综合评价分=必修课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85%+社会服务×5%+科研潜质×10%

（一）必修课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二）社会服务由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三部分构成，最高不超过100分。社会服务清单列表及赋分标准根据学校2026届推免通知及学院实际，具体赋分标准如下：

（三）科研潜质由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两部分构成，最高不超过100分。

1.竞赛获奖赋分。获得《广东财经大学课外竞赛项目一览表》中的A1竞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级别奖项的个人或团体的主力队员前三名（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竞赛获奖清单列表及赋分标准根据学校2026届推免通知及学院实际，赋分标准如下：

2.科研成果赋分。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在《广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等级目录》D类及以上等级期刊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有多篇论文者实行代表作评价，取其中一项最高得分。科研成果清单清单列表及赋分标准根据学校2026届推免通知及学院实际，赋分标准如下：

六、报名安排

请申请推免的学生请于9月7日提交报名表及相关支撑材料，提交到＊＊＊办公室，报名咨询和联系人为＊＊＊。

七、遴选程序（如有更详细的安排，除以下固定框架外，可自行增加内容）

1.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社会服务、科研潜质等相关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须明确日期和过程。

2.各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审查、核验、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并公示。

须明确日期和过程。

3.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9月16日前确定并报送推免材料给教务部。

须明确日期和过程。

八、特别说明

**（一）推免回避**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学校推免生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二）争议处理**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应明确反映渠道、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三）其他情况**

可结合实际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分点罗列；如无，请删除。

九、本实施细则由XXX学院负责解释；未详尽之处，按《办法》执行。

XXX学院（加盖公章）

2025年9月XX日